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管理措施

一、实行网上业务办理

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在线公示行政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等内容，并统一接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实时接受电子监察，实现全程“阳光审批”。申请人可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根据网上指引，按要求填写申请资料并上传附件，提出办理申请。有关业务办理进度可以随时网上查询。有关办理流程如下：

（一）申请。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按要求填写申请资料并上传附件。

（二）受理。发证机关在办事大厅窗口对申请材料作现场要件审查，确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发证机关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应当场出具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全部补正后，经确认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方可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发证机关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四）决定。发证机关审核后，作出是否许可决定。

（五）制、发证。对决定颁发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制作相关许可证，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二、精简审批材料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79号修订）规定，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于在线能获得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一）新领（延期）

1.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4. 主要负责人、 分管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 可免于提交）；
5. 与安全生产有关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若在线能获取核验， 可免于提交）；
7.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 可免于提交）；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 可免于提交）；
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 可免于提交）；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书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 可免于提交）；
12.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除提交上述规定的文件、 资料外， 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资料（若在线能获取核验， 可免于提交）。

（二） 变更

1.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 可免于提交）；
2.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 可免于提交）；
3. 变更注册地址的， 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在线能获取核验， 可免于提交）。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备案。

三、缩减审批时限

新领（延期）：10 个工作日，变更：0 个工作日。

四、下放行政审批权限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已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实施。

五、推进信息共享应用

依托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实现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之间以及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形成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据库和安全风险分布图。按照行业特性和安全风险高低，在监管内容、频次等方面对企业实施实行差异化监管。**二是**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全面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有效衔接省、市、县三级监督检查计划，避免重复执法；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提升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三是**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与项目核准、证券融资、银行贷款挂钩等工作，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平台建设，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机制；试行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

矿权申请、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经营范围关键字

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许可。